

职权编号：C23278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7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

水务 017-3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过程质量控制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监理过程质量控制

3. **检查项：**监理过程质量控制-1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是否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五条**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，采取旁站、巡视、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、报告。

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。

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。

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，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。